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339）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实施停牌，其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创业板综合指数、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 目	上市公司	创业板综合指数	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
停牌前收盘价（2015 年 1 月 23 日）	22.16	1,775.3950	2,199.2801
停牌前 20 交易日收盘价（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55	1,647.6400	1,969.0725
绝对涨幅	7.83%	7.75%	11.69%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0.08%	-3.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以及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证监会信息技术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通知》所规定的 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